（上接B10版）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47,128,636.37	66.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9,420,392.60	9.4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912,600.00	5.3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555,378.00	7.21
J	金融业	71,120.00	0.01
K	房地产业	25,921,680.10	4.9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88,009,807.07	93.67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69	郴电国际	2,885,020	49,420,392.60	9.49
2	600079	人福医药	1,828,845	46,909,874.25	9.00
3	002698	博实股份	1,898,005	46,501,122.50	8.93
4	002614	蒙发利	2,908,109	40,364,552.92	7.75
5	000625	长安汽车	1,588,164	26,093,534.52	5.01
6	000063	中兴通讯	1,180,000	21,310,800.00	4.09
7	002249	大洋电机	1,725,043	19,768,992.78	3.79
8	600125	铁龙物流	2,160,000	19,137,600.00	3.67
9	000997	新大陆	660,000	18,572,400.00	3.56
10	300115	长盈精密	866,400	15,707,832.00	3.01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组合。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八）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的持仓。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投资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的持仓。

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9,967.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303,136.2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979.47
5	应收申购款	303,897.6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914,981.1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7.1-2009.12.31	3.02%	1.89%	10.39%	1.60%	-7.37%	0.29%
2010.1.1-2010.12.31	17.96%	1.60%	-8.38%	1.18%	26.34%	0.42%
2011.1.1-2011.12.31	-37.49%	1.37%	-18.23%	0.97%	-19.26%	0.40%
2012.1.1-2012.12.31	-6.98%	1.43%	6.86%	0.96%	-13.84%	0.47%
2013.1.1-2013.12.31	14.13%	1.28%	-5.15%	1.05%	19.28%	0.23%
2014.1.1-2014.9.30	5.82%	1.01%	5.06%	0.75%	0.76%	0.26%
2014.1.1-2014.12.31	19.62%	1.10%	39.13%	0.91%	-19.51%	0.19%
2009.7.1-2014.12.31	-3.54%	1.42%	16.63%	1.09%	-20.17%	0.33%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09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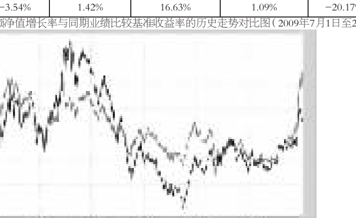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1日正式生效；2、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即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

十三、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费给该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划付指

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该基金托管人。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50	1.5%
50≤A＜100	1.2%
100≤A＜500	0.8%
A≥500	每笔1000元

注：上表中，A为投资者申购金额。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换费

基金管理人在适当时候将为投资人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并收取转换费，具体转换费率以及收取方式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从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办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5、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gefund.com.cn）进行申购、赎回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和其他相关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8月7日刊登的《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2、更新了个别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信息。

（二）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有关基金托管人的资料信息。

（三）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机构与人员的信息按照最新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1、更新了代销机构等相关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和联络方式；

2、新增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该变动事项于2014年8月1日进行公告；

（四）在"十三、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五）在"十四、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六）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金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金公司将自2015年2月1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202110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C	开通	不参加
2	160121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QDII）（前端）	不开通	参加
3	202109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B	不开通	不参加
4	202028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后端）	不开通	不参加
5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A	开通	参加
6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前端）	开通	参加
7	000023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发起式C	开通	不参加
8	202024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后端）	不开通	不参加
9	202017	南方深证成份ETF联接（前端）	开通	参加
10	160126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QDII-LOF）（后端）	不开通	不参加
11	000720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不开通	不参加
12	160122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QDII）（后端）	不开通	不参加
13	20202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前端）	开通	参加
14	202018	南方深证成份ETF联接（后端）	不开通	不参加
15	202108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A	开通	参加
16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	不开通	参加
17	160125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QDII-LOF）（前端）	不开通	参加
18	202213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	不开通	不参加
19	202307	南方收益宝货币	开通	不参加
20	000022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发起式A	开通	不参加
21	000086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A	不开通	不参加
22	160128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不开通	不参加
23	160119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前端）	不开通	参加
24	160120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后端）	不开通	不参加

从2015年2月1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金公司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从2015年2月11日起，投资人通过中金公司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业务，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金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金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金公司客服电话：400-910-1166

中金公司网址：https://jw.cic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医保基金增加吉林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吉林银行将自2015年2月1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医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1	000452	南方医保	100元	开通

从2015年2月1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吉林银行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投资人可与吉林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吉林银行可办理南方医保的定投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吉林银行的相关规定。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吉林银行客服电话：400-88-96666(全国) 96666(吉林省)

吉林银行网址：www.jlbank.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启明星辰（股票代码002439）自2014年12月8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1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启明星辰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双元	
基金主代码	0009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双元A	南方双元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97	00099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2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02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760		
份额级别		南方双元A	南方双元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52,835,481.26	90,036,851.98	1,342,872,333.2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30,772.58	32,322.26	563,094.8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52,835,481.26	90,036,851.98	1,342,872,333.24
	利息结转的份额	530,772.58	32,322.26	563,094.84
	合计	1,253,366,253.84	90,069,174.24	1,343,435,428.0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58.05	-	100,058.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8%	-	0.0074%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万份至50万份（含）	0	10万份至50万份（含）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2月10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产评估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集团"）独立董事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金路集团2014年12月22日转让的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以下简称"金属所"）前期合作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中金路集团所享有的权益进行了评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4〕SC0008号），现将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委托方

本评估委托方为金路集团独立董事李余利、牟文、伍小泉。

二、评估目的

本评估结论仅供金路集团独立董事了解金路集团2014年12月22日转让的与金属所前期合作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中所享有的权益的市场价值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不得作为其他经济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报告使用者只能基于本次评估目的而使用评估结论，不得拆零使用，不得使用评估结论对应的中间过程或中间内容。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由于评估报告滥用或误用而可能导致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三、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和范围为金路集团2014年12月22日转让的与金属所前期合作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中所享有的权益。

截止评估基准日，金路集团与金属所前期合作取得的研究成果共6项，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专利性质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公布号	申请公布日	备注
1	轻质柔性石墨烯/聚合物泡沫电磁屏蔽材料及制备和应用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发明专利	201210574175.4	2012年12月	CN 103030974 A	2013年4月	尚未授权
2	一种掺杂石墨烯电极材料及其宏量制备方法和应用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发明专利	201110260849.9	2011年9月	CN 102306781 A	2012年1月	尚未授权
3	一种大尺寸单晶石墨烯及其连续薄膜的制备方法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发明专利	201210024680.1	2012年2月	CN 102586868 A	2012年7月	尚未授权
4	一种电池用石墨烯基集流体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发明专利	201310311463.5	2013年7月	尚未公布	尚未公布	尚未授权
5	一种高质量石墨烯的分散和薄膜制备方法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发明专利	201310371513.9	2013年8月	CN 103449420 A	2013年12月	尚未授权
6	一种锂离子电池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发明专利	201210059120.X	2012年3月	CN 103311541 A	2013年9月	尚未授权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法是指根据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评估无形资产的全部代价（含资金成本或投资收益）作为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无形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损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得到被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依据搜集的资料分析，因国内尚无类似无形资产充分交易的案例，同类无形资产价格获得的难度较大，因而不宜采用市场法；由于委估的无形资产现处于专利申请阶段，尚未实际应用，石墨烯相关制品的价格及成本目前尚不知晓，未来收益难以预计，因而收益法不适用。

六、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机构接受金路集团独立董事的评估委托后，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和拟定评估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指导资产占有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的过程；

(三)评定估算阶段：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

(四)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阶段：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撰写报告、内部审核。确认无误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七、评估结果

经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金路集团独立董事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RMB 16,897,100.00）。

金路集团独立董事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没有账面价值（支出的费用已计入当期研发费），而本次评估按重置成本法对其评估作价是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特此说明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余利、牟文、伍小泉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增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融通巨潮100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前端(161607)/后端(1616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志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志伟			
任职日期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3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在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工作，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年6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8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泰电子，证券代码：002312）已于2014年12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同时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5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月10日、2015年1月17日、2015年1月24日、2015年1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2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尽调、初步审计及评估工作已经基本结束，并已于2015年1月29日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宜达成一致，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财务顾问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目前正在进行内部复核，公司正在与有关各方一起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鉴于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签署合作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经友好协商，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双方于近日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拟共同对东方电气集团控股的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吉公司"）进行股权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整，以拓展双方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

一、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方基本情况

东方电气集团是中央确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53户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全球最大的发电设备制造和电站工程总承包企业集团之一，以大型发电成套设备、工程承包及服务为主业，并致力发展高效清洁能源，产量连年位居世界前列。

2、合作方式

东方电气集团首先对迈吉公司进行全部股权收购以及资产优化后，中环股份以及潜在技术合作方（潜在技术合作方由中环股份引进）再对迈吉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环股份与东方电气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为80%（暂定，具体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出资协议为准）、潜在技术合作方持股比例为20%（暂定，具体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出资协议为准）。

3、经营管理

迈吉公司的股权收购和增资入股完成后，其日常经营管理将由中环股份负责，其中财务负责人由东方电气集团委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中环股份委派。

4、双方其他合作事项

中环股份与东方电气集团同意加强双方在光伏发电、储能电池、电动汽车、IGBT以及其他新能源领域的合作，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5、双方权利义务

（1）东方电气集团负责协调、确保中环股份对迈吉公司顺利开展财务及法律等事项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股权结构及经营管理调整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

（2）中环股份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的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与此相关的任何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依托自身技术优势、管理优势，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对具有发展潜力的合作企业实施增资入股，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制造、光伏电站开发的综合竞争能力。

2、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特别是分布式发电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也符合公司"全国化产业布局、全球化商业布局"的发展战略。

3、公司通过与国有大型电力企业和技术合作方的合作，加强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国际、国内市场开拓、资源获取、技术提升整合、发电设备管控、电站运营等多方面的综合能力，提升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4、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在光伏发电、储能电池、电动汽车、IGBT以及其他新能源领域的合作，具体合作事宜需由双方另行商定。

5、本次合作事宜不会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合作备忘录为框架性协议，以合作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合并重组及其业务承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因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接。

近日，公司与申万宏源签订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公司与原申银万国签订的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申万宏源享有、承担及继续履行。公司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接。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09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2月10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2月09日至2015年0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2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2月09日15:00至2015年0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崇明县建设镇秀林路218号龙群度假村七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德宇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737,563,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1850%（其中：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737,35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2,887,038,000股的60.1776%；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12,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4%）。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8人，代表股份141,452,600股，占公司总股份2,887,038,000股的4.89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吕杰、陈孝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7,56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4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7,3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2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9%；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2%；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刘维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吕杰、陈孝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2月11日